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本公告乃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友耀先生(「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在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安排。

林先生已經確認，(a)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b)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過去多年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日期為2026年6月2日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如有關委任何惠萍女士(「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通過，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前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何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何女士的履歷如下：

何惠萍女士，65歲，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且與政府機構、商界及公民社會合作上經驗豐富。

何女士自2000年起為非牟利慈善保育組織及認證機構—環保促進會的行政總幹事，負責領導多項教育計劃、培訓課程及諮詢服務，專注廢物管理、能源效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環境保育倡議。

彼現時為水務署水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環境及生態局的環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以及亞碳智匯的董事會成員。

彼為中國認證認可協會註冊質量管理體系審核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會員。何女士於2013年取得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環境科學的哲學碩士學位。

何女士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6月1日或本公司於2027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場薪金水平及其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努力及專長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並無且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何女士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現在與過往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何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如上文所披露，林先生辭任及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林先生不再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ii)何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及(ii)倪晨暉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晨暉

香港，2026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倪晨暉先生及連秀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張為國先生及何惠萍女士。